

#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文件 广东省应急医院 文件

粤二医〔2018〕86号

---

## 关于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 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部、办、室)、研究所:

为规范经费收支预算管理,进一步治理“小金库”,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真正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中办发〔2014〕9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和“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重点检查的通知》(粤财监〔2018〕70号)的要求,“经过2009-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2012-2017年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和本次专项治理自查自纠之后,在重点检查中发现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从重从严处理,先按照组织程序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医院组织自查和清理。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认真进行自查和清理。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军章

副组长：江艺跃 温良庆

成 员：王理国 蔡伟 杨卫国 邹正超 连万民 何忠利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办公室主任由王理国兼任。

## 二、工作原则

### （一）高度重视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 （二）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总结，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医院分工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管理制度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细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动作风建设和厉行节约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形成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查处的长效机制。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坚持标本兼治原则。

## 三、自查自纠工作内容

自查内容为 2017 年以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以及“小金库”治理情况，性质严重的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 （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情况

自查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会计、“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财政票据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 2017 年以来“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同时，检查重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重新梳理以前年度下达的检查处理决定中关于“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的问题；二是检查整改措施是否已经落实到位；三是查摆单位近几年是否仍存在类似问题；四是查摆单位有无建立完善加强“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的制度和长效机制。

## （二）“小金库”专项治理情况

对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进行清理检查。范围如下：

1.各项事业收入和资产性收入。包括未经批准收取的收入、出租收入、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逾期押金收入等。

2.各项服务收入。包括病历复印费收入、技术转让费收入、技术咨询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技术培训收入等。

3.各项价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手续费、违约金等。

4.各种赞助、捐赠等收入。

5.各种形式的回扣和佣金。

6.其他应列入医院（或研究所）统一账户管理或应缴存财政专户的各项收入。

发生上述收入的一律交医院财务部门，列入医院统一账户统一管理，国有资产处置报废收入应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 四、填报要求

各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填列《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单位“小金库”全面自查报告表》，同时由单位负责人、科室副主任、护士长共同

签署《关于“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承诺》。以上资料请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下班前，交7号楼4018房财务部出纳刘凤。

附件：1.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单位“小金库”全面自查报告表  
2.关于“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承诺



---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2018年8月22日印发

---

校对：财务部 王理国

(共印5份)